



《樹德科技大學》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拉近方案)減免資格及原則

【行政院拉近方案與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或其他部會就學補助僅能擇一】

減免資格

- **本國籍**且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具有學籍**。
- 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含學士後學系)及**副學士班**(含二專、五專後兩年)學生。

減免原則

- **不發放現金**，直接於上、下學期註冊繳費單扣減。
- **日間部學士班**每學期學雜費減免17,500元，一學年最高減免35,000元。
- **進修部學士班**每學期實修學分學雜費減免50%，一學期最高減免17,500元。

進修部學費採預收學分制，故其金額先以預收學分學雜費核算，待加退選結束後，再依實際學分學雜費辦理多退少補作業

- 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與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或政府其他部會獎助學金均屬政府補助方案，僅能擇一申請。弱勢助學金、行政院農漁民子女就學金及恆春鎮教育獎助學金不在此限。